

桃園市大溪國小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聯絡學校、社區力量，共同維護學童交通安全。
- 二、增加學生交通安全知識及對傷害之警覺性。
- 三、提高社區每一份子對交通安全的重視，根絕交通意外之發生。

參、組織成員：

一、由校長、處室主任、生教組長、各年級學年主任及交通志工隊長組成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處室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生教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各年級學年主任及交通志工隊長擔任委員。

二、委員會工作組織與職掌表：

職務	職稱	工作職掌
主任委員	校長	綜理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推展工作
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協助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推展工作
副主任委員	教務主任	協助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推展工作
副主任委員	總務主任	協助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推展工作
副主任委員	輔導主任	協助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推展工作
執行秘書	生教組長	執行各項推展工作，督導學生實踐，考查成果
委員	各年級學年主任	轉達及協調學年老師執行和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
委員	交通志工隊長	協助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

參、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生教組長任執行秘書負責實際推行工作。

肆、上學期期初及下學期期末，配合校務會議召開。會議內容為商討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實施及相關事宜、檢討學年交通安全教育推行成效及改進事項。

伍、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